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銷售季節明顯，主要分春夏季及秋冬季，商品銷售受到天氣影響；且因部分品牌屬流行服飾，流行趨勢的改變造成銷售價格顯著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庫齡報表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期後存貨銷售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益君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84	3	39,23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九))	\$ 110,417	9	86,31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5,544	22	272,042	23	2170 應付帳款	37,715	3	19,32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88,296	47	534,703	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19	2	8,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380	1	8,2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1,067	7	93,095	8	
	<u>915,004</u>	<u>73</u>	<u>854,254</u>	<u>72</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34	1	4,620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u>10,492</u>	<u>1</u>	<u>3,198</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1,371	7	92,759	8		<u>288,344</u>	<u>23</u>	<u>214,914</u>	<u>1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附註八)	194,460	15	206,081	17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19,792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7,957	1	27,95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95	3	32,1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94	1	12,3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59	-	1,8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1,760</u>	<u>2</u>	<u>29,973</u>	<u>3</u>	
	<u>346,177</u>	<u>27</u>	<u>332,825</u>	<u>28</u>		<u>57,011</u>	<u>4</u>	<u>70,232</u>	<u>6</u>	
					負債總計	<u>345,355</u>	<u>27</u>	<u>285,146</u>	<u>24</u>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269	43	546,269	4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7,250	10	127,25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40	11	127,31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	1	7,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83	9	101,59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1)	(1)	(7,645)	(1)	
					權益總計	<u>915,826</u>	<u>73</u>	<u>901,933</u>	<u>76</u>	
資產總計	<u>\$ 1,261,181</u>	<u>100</u>	<u>1,187,0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1,181</u>	<u>100</u>	<u>1,187,079</u>	<u>100</u>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新長
長

~4~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1,308,560	100	1,297,2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682,420	52	674,006	52
營業毛利	626,140	48	623,227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9,702	36	486,978	37
6200 管理費用	61,223	5	63,637	5
	530,925	41	550,615	42
營業淨利	95,215	7	72,6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446	1	9,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7	-	3,072	-
7050 財務成本	(1,460)	-	(1,6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978	-	4,079	-
	7,871	1	14,768	1
稅前淨利	103,086	8	87,38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769	2	15,119	1
本期淨利	83,317	6	72,26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21)	-	(5,6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5	-	9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6)	-	(4,6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6)	-	(5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0	-	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6)	-	(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2)	-	(5,1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45	6	\$ 67,11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3		\$ 1.3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 1.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1,241	84,011	(7,155)	873,059
本期淨利	-	-	-	-	72,261	-	72,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8)	(490)	(5,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603	(490)	67,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1	-	(5,8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4	(5,9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239)	-	(38,23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69	127,250	127,314	7,155	101,590	(7,645)	901,933
本期淨利	-	-	-	-	83,317	-	83,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6)	(1,616)	(3,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61	(1,616)	79,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6	-	(7,2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	(4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552)	-	(65,5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34,540	7,645	109,383	(9,261)	915,8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086	87,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00	37,782
利息費用	1,460	1,630
利息收入	(202)	(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8)	(4,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	634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	(1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723</u>	<u>35,6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00	(44,498)
存貨	(57,388)	35,60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	(3,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502)</u>	<u>(12,8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850	2,954
其他應付款	(3,215)	2,917
其他流動負債	(708)	(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78)	(31,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849</u>	<u>(26,0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653)</u>	<u>(38,908)</u>
調整項目合計	<u>(4,930)</u>	<u>(3,2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156	84,150
收取之利息	202	156
支付之利息	(1,397)	(1,665)
支付所得稅	(7,435)	(3,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26</u>	<u>79,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0)	(21,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存出保證金	(185)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75)</u>	<u>(21,2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162	(40,187)
償還長期借款	(9,060)	(9,748)
存入保證金	144	40
發放現金股利	(65,552)	(38,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06)</u>	<u>(88,1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5	(30,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39	69,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4</u>	<u>39,239</u>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認列，過去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69,008	6,536	275,544	272,042	8,002	280,044
存 貨	591,443	(3,147)	588,296	534,703	(3,795)	530,908
其他流動資產	6,233	3,147	9,380	8,270	3,795	12,065
資產影響數		<u>6,536</u>			<u>8,002</u>	
其他流動負債	\$ 3,956	6,536	10,492	3,198	8,002	11,200
負債影響數		<u>6,536</u>			<u>8,002</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086	-	103,086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34	1,466	4,500
存貨	(56,740)	(648)	(57,388)
其他流動資產	738	648	1,386
其他流動負債	758	(1,466)	(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 -</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239	攤銷後成本	39,2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2,042	攤銷後成本	272,04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74	攤銷後成本	1,87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準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重新評估是否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並不產生重大影響，亦無須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年～55年
(2)辦公設備	3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5年～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決定將原自用不動產出租予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適用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相關之會計政策。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銷售商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並銷售予販賣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銷貨比例之退貨權，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對有約定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退回或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發生之金額，以銷貨退回入帳，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集點點數，並依點數給予其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特定品牌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集點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集點點數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該品牌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集點點數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集點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115	1,06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69	20,314
定期存款	-	17,8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784</u>	<u>39,23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536	3,52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1,204	276,717
減：備抵損失	(196)	(1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8,002)
	<u>\$ 275,544</u>	<u>272,04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5,720	0.01%~0.10%	196
逾期30天以下	-	1.00%~10.00%	-
逾期31~60天	20	1.00%~10.00%	-
	<u>\$ 275,740</u>		<u>19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96	-	196
期初餘額依IFRS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9)	<u>\$ 196</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883	2,554
在製品	1,717	4,487
商品	584,696	527,662
	<u>\$ 588,296</u>	<u>534,70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售成本	\$ 684,308	677,272
存貨報廢損失	932	2,70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2,820)</u>	<u>(5,970)</u>
	<u>\$ 682,420</u>	<u>674,0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u>\$ 91,371</u>	<u>92,759</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1,371</u>	<u>92,75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978</u>	<u>4,07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66)	(59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50</u>	<u>100</u>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u>\$ (1,616)</u>	<u>(4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38)</u>	<u>3,589</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81,355	2,609	1,315	38,677	333,369
增 添	-	1,102	2,873	1,364	31,275	36,61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3,810)	(12,245)	-	-	-	(26,055)
處 分	-	-	(555)	-	(25,163)	(25,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03</u>	<u>170,212</u>	<u>4,927</u>	<u>2,679</u>	<u>44,789</u>	<u>318,2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80,907	1,744	1,315	57,784	351,163
增 添	-	448	1,776	-	26,194	28,418
處 分	-	-	(911)	-	(45,301)	(46,2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3</u>	<u>181,355</u>	<u>2,609</u>	<u>1,315</u>	<u>38,677</u>	<u>333,3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6,357	706	383	19,842	127,288
本年度折舊	-	2,840	933	409	23,802	27,98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147)	-	-	-	(6,147)
處 分	-	-	(555)	-	(24,820)	(25,3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050</u>	<u>1,084</u>	<u>792</u>	<u>18,824</u>	<u>123,7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3,350	1,165	164	30,387	135,066
本年度折舊	-	3,007	452	219	34,104	37,782
處 分	-	-	(911)	-	(44,649)	(45,5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357</u>	<u>706</u>	<u>383</u>	<u>19,842</u>	<u>127,2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5,603</u>	<u>67,162</u>	<u>3,843</u>	<u>1,887</u>	<u>25,965</u>	<u>194,46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9,413</u>	<u>77,557</u>	<u>579</u>	<u>1,151</u>	<u>27,397</u>	<u>216,0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9,413</u>	<u>74,998</u>	<u>1,903</u>	<u>932</u>	<u>18,835</u>	<u>206,0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決定將原自用不動產出租予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衡量處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10	12,245	26,0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10</u>	<u>12,245</u>	<u>26,0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16	1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6,147	6,1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63</u>	<u>6,2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810</u>	<u>5,982</u>	<u>19,792</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067</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系屬第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以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比較法係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有效淨收入，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後，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台 中 區	0.54%
高 雄 區	0.42%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決定將原自用不動產出租予第三方，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2-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收入為46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417	31,317
擔保銀行借款	56,000	55,000
合 計	<u>\$ 110,417</u>	<u>86,3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0,402</u>	<u>613,565</u>
利率區間	<u>0.55%~3.75%</u>	<u>0.58%~1.15%</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809,990千元及926,53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786,828千元及966,717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收款項	\$ 1,860	1,112
代收 款	2,096	2,086
退款負債－流動	6,536	-
合 計	<u>\$ 10,492</u>	<u>3,198</u>

1.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予通路商之產品因預期退貨而估列之金額。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45%	110.09.29	\$ 28,7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820)</u>
合 計				<u>\$ 17,9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45%	110.09.29	\$ 37,8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82)
合 計				<u>\$ 27,9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72	384
一年至五年	37	25
	<u>\$ 209</u>	<u>40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00千元及1,702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87)	(30,8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11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576)</u>	<u>(29,93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9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820	69,6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0	1,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12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4	(947)
— 經驗調整數	4,127	5,5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9,184)</u>	<u>(46,1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487</u>	<u>30,82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7	14,306
利息收入	11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1	1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866	8,6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184)</u>	<u>(22,30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11</u>	<u>8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22	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367</u>	<u>558</u>
	<u>\$ 789</u>	<u>1,442</u>
營業成本	\$ -	55
推銷費用	673	1,201
管理費用	<u>116</u>	<u>186</u>
	<u>\$ 789</u>	<u>1,44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354	42,742
本期認列	5,721	5,6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4,075	48,35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1 %	1.23 %
未來薪資增加	0.50 %	0.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4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1,576千元及29,93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870千元及2,057千元或增加2,033千元及2,239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14,818千元及15,6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906	8,2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2</u>	<u>-</u>
	<u>16,948</u>	<u>8,2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19	6,89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898)</u>	<u>-</u>
	<u>2,821</u>	<u>6,892</u>
所得稅費用	<u>\$ 19,769</u>	<u>15,1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465)</u>	<u>(95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50)</u>	<u>(1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3,086</u>	<u>87,38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617	14,855
所得稅稅率變動	(8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4
前期低估	42	-
不可扣抵之費用	<u>8</u>	<u>-</u>
合 計	<u>\$ 19,769</u>	<u>15,119</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63	4,241	12,3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37	753	4,9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0</u>	<u>4,994</u>	<u>17,2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83	4,241	7,0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80	-	5,2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3</u>	<u>4,241</u>	<u>12,3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150	18,961	32,1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69	2,1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465	-	3,4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0	7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5</u>	<u>21,880</u>	<u>38,4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96	20,474	32,6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613)	(1,6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4	-	9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	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50</u>	<u>18,961</u>	<u>32,11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54,627千股。

1.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額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5,552</u>	<u>38,23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7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2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9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5)</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3,317</u>	<u>72,2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627</u>	<u>54,6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3</u>	<u>1.3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u>83,317</u>	<u>72,2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26</u>	<u>2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54,853</u>	<u>54,8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2</u>	<u>1.3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u>1,308,560</u></u>
主要產品：		
男 裝	\$	921,199
女 裝		365,341
其 他		<u>22,020</u>
	\$	<u><u>1,308,560</u></u>
銷售通路：		
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	1,230,031
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56,509
其 他		<u>22,020</u>
	\$	<u><u>1,308,560</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5,740	280,240
減：備抵損失	<u>(196)</u>	<u>(196)</u>
合 計	<u><u>\$ 275,544</u></u>	<u><u>280,044</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297,273
遞延收入	<u>(40)</u>
	<u><u>\$ 1,297,233</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特定品牌商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特定品牌商品時，本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該品牌商品之折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690千元，該金額為該指定品牌商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5千元及2,75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0千元及1,8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02	143
權利金收入	2,527	4,962
其他收入—其他	<u>3,717</u>	<u>4,142</u>
	<u>\$ 6,446</u>	<u>9,24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3)	(63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0	3,846
其他支出	<u>(120)</u>	<u>(140)</u>
	<u>\$ 1,907</u>	<u>3,07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1,460</u>	<u>1,63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59%及63%，係由三大客戶組成，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經評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用減損情形，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4,601	154,601	143,879	10,72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2,374	73,444	49,989	5,186	10,373	7,896	-
有擔保銀行借款	56,000	56,042	56,042	-	-	-	-
存入保證金	184	184	-	-	100	84	-
	<u>\$ 283,159</u>	<u>284,271</u>	<u>249,910</u>	<u>15,908</u>	<u>10,473</u>	<u>7,980</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0,779	120,779	110,910	9,86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272	60,398	26,645	5,186	10,373	18,194	-
有擔保銀行借款	55,000	55,130	55,130	-	-	-	-
存入保證金	40	40	-	-	-	40	-
	<u>\$ 235,091</u>	<u>236,347</u>	<u>192,685</u>	<u>15,055</u>	<u>10,373</u>	<u>18,234</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	30.715	3,225	619	29.760	18,421
日圓	3,742	0.2782	1,041	15,557	0.2642	4,1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3	30.715	34,493	357	29.760	10,624
日圓	74,329	0.2782	20,678	7,424	0.2642	1,96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36千元及增加或減少4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370	-	3,846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0千元及8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7.12.31</u>
	<u>帳面金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8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5,544
存出保證金	<u>2,059</u>
合 計	<u>\$ 319,3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417
應付帳款	63,534
其他應付款	91,067
長期借款	<u>17,957</u>
合 計	<u>\$ 282,975</u>
	<u>106.12.31</u>
	<u>帳面金額</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3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2,042
存出保證金	<u>1,874</u>
合 計	<u>\$ 313,1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317
應付帳款	27,684
其他應付款	93,095
長期借款	<u>27,955</u>
合 計	<u>\$ 235,05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約50%及51%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春夏、秋冬兩季採購預算及營業預算，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90,402千元及613,56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圓。

本公司採用適量承接外幣做為避險方式，並不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匯率變動的風險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345,355	285,14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84)	(39,239)
淨負債	<u>\$ 303,571</u>	<u>245,907</u>
權益總額	<u>\$ 915,826</u>	<u>901,933</u>
負債資本比率	<u>33.15 %</u>	<u>27.26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07.12.31</u>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837	(9,060)	-	-	-	28,777
短期借款	76,435	23,147	-	15	-	99,5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4,272</u>	<u>14,087</u>	<u>-</u>	<u>15</u>	<u>-</u>	<u>128,3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Descen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Descente Ltd.	\$ 119,921	119,935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250,637	185,994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	2,924
	<u>\$ 370,558</u>	<u>308,85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134</u>	<u>52</u>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代付之運費、顧問費及代言費。

3.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付帳款	Descente Ltd.	\$ 6,838	180
應付帳款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18,981	8,176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3,285</u>	<u>1,780</u>
		\$ <u>29,104</u>	<u>10,136</u>

4.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品牌權利金支出分別為5,474千元及4,465千元及相關銷售費用分別為383千元及3,64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補助款收入為600千元及778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34	14,517
退職後福利	<u>324</u>	<u>454</u>
	\$ <u>15,558</u>	<u>14,9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19,7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162,765	184,41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u>2,059</u>	<u>1,874</u>
		\$ <u>184,616</u>	<u>186,285</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1,862	2,687
日幣	47,980	3,726
歐元	-	234

(二)其他：

- 1.本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本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二十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本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 3.本公司分別與C、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 4.本公司與E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權利金均已包含於進貨價格內。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穩定長期合作考量，將投資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日本DESCENTE LTD之流通在外股權，金額約為新台幣100,00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折耗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43	292,385	299,528	13,251	298,029	311,280
勞健保費用	513	30,062	30,575	1,238	30,542	31,780
退休金費用	263	15,344	15,607	595	16,455	17,050
董事酬金	-	2,918	2,918	-	2,802	2,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500	15,500	289	16,498	16,787
折舊費用	-	28,100	28,100	420	37,362	37,7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53人及6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50,637	34%	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		(18,981)	(30)%	
"	Descent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	"	119,921	16%	"	-		(6,838)	(1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91,371	6,688	978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各類服飾之 進出口貿易 及銷售等業 務	380,559	(二)	124,114	-	-	124,114	6,695	25.69%	978	91,15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14	122,860	549,4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男 裝	\$ 921,199	893,521
女 裝	365,341	382,576
其 他	22,020	21,136
合 計	<u>\$ 1,308,560</u>	<u>1,297,23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u>1,308,560</u>	<u>1,297,233</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214,252</u>	<u>206,08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 253,834	253,586
B客戶	216,421	212,971
C客戶	<u>187,885</u>	<u>191,267</u>
合 計	\$ <u>658,140</u>	<u>657,82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11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5,300
	外幣存款 USD97千元	5,339
	CNY5千元	
	EUR42千元	
	JPY3,185千元	
	支票存款	30
	小 計	40,669
合 計		\$ 41,784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億至昇呢羆有限公司	貨 款	\$ 662	
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2	
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467	
美綠運動用品社	"	276	
其 他		2,529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 4,53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貨款	\$ 56,860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	56,799	
遠東百貨(股)公司	"	46,335	
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	"	26,909	
其他		<u>84,301</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271,204	
減：備抵損失		<u>(196)</u>	
合計		<u>\$ 271,008</u>	

存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2,053	1,883	
在製品		1,717	1,717	
商品		<u>624,736</u>	<u>815,870</u>	
小計		628,506	<u>819,47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210)</u>		
淨額		<u>\$ 588,29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 價	總 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2,900	\$ 92,759	-	-	-	1,388	2,900	25.69 %	32.00	91,371	無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其經其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列示。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訂金		\$ 3,931	
待退回產品權利		3,147	
預付費用	專櫃費用等	1,633	
暫付款		496	
其 他		<u>173</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9,3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109,413	-	13,810	95,603	提供借款 擔保	註
房屋及建築	181,355	1,102	12,245	170,212	"	"
辦公設備	2,609	2,873	555	4,927		
運輸設備	1,315	1,364	-	2,679		
其他設備	<u>38,677</u>	<u>31,275</u>	<u>25,163</u>	<u>44,789</u>		
合 計	<u>\$ 333,369</u>	<u>36,614</u>	<u>51,773</u>	<u>318,210</u>		

註：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項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06,357	2,840	6,147	103,050	
辦公設備	706	933	555	1,084	
運輸設備	383	409	-	792	
其他設備	19,842	23,802	24,820	18,824	
合 計	\$ <u>127,288</u>	<u>27,984</u>	<u>31,522</u>	<u>123,75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及改良物	\$ -	13,810	-	13,810	
房屋及建築	-	12,245	-	12,245	
	<u>\$ -</u>	<u>26,055</u>	<u>-</u>	<u>26,055</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	6,263	-	6,263	
	<u>\$ -</u>	<u>6,263</u>	<u>-</u>	<u>6,26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購貨借款	\$ 56,000	最遲至108.01.21	1.15%	註	土地、房屋及 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417	最遲至108.12.29	0.55%~3.75%	"	無	
		<u>\$ 110,417</u>					

註：各銀行短期借款綜合額度合計690,000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imited	貨款	\$ 18,981	
Descente Limited	"	6,838	
小計		<u>25,819</u>	
非關係人：			
佑華勝業製衣有限公司	"	7,257	
豐勤實業有限公司	"	6,196	
Waqing Trading Limited	"	3,774	
其他		20,488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u>37,715</u>	
合計		<u>\$ 63,53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薪資及獎金	\$ 29,781
應付費用	勞健保費等	17,580
應付設備款	百貨裝潢費等	11,147
應付營業稅	營業稅	8,2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未休假獎金	7,4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	16,837
		<u>\$ 91,06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 <u>17,957</u>	最遲至110.09.29	1.45%	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款負債		\$ 6,536	
代收 款	代收勞健保等	2,096	
預收訂金		1,218	
預收收入		642	
		<u>\$ 10,49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件)	金 額	備 註
男 裝	489	\$ 921,199	
女 裝	166	365,341	
其 他	52	22,020	單一項目未達5%
合 計		<u>\$ 1,308,56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2,684	
加：本期進料		2,632	
減：出售原物料		(486)	
報廢		(261)	
期末原物料		<u>(2,053)</u>	
原物料耗用			\$ 2,516
製造費用			<u>9,963</u>
製造成本			12,479
加：期初在製品			4,487
本期進貨			139,528
減：期末在製品			<u>(1,717)</u>
製成品成本			154,777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u>-</u>
自製營業成本			154,777
加：期初商品			570,562
本期進貨			592,800
減：部門領用—銷售費用			(5,763)
報廢			(671)
待退回產品權利			(3,147)
期末商品			<u>(624,736)</u>
銷貨成本			683,822
加：出售原物料			486
報廢			932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20)</u>
營業成本			<u><u>\$ 682,420</u></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9,221	
職工保險費		27,392	
販 促 費		26,516	
折舊費用		26,349	
手 續 費		25,295	
其 他		<u>104,929</u>	單一項目未達5%
合 計		<u>\$ 469,70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4,792	
其 他		<u>26,431</u>	單一項目未達5%
合 計		<u>\$ 61,22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幣兌換利益		\$ 2,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	
其 他		(120)	單一項目未達5%
合 計		<u>\$ 1,907</u>	

其他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營業外收入		\$ 3,136	
權利金收入		2,527	
租金收入		525	
其 他		258	單一項目未達5%
		<u>\$ 6,446</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u>\$ 1,46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294

會員姓名：(1) 陳宜君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988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6

日

裝訂線